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健康產研中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中護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協助其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用銜接,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健康產研中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範圍

經由本院健康產研中心承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凡本院教師符合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說明

(一)計畫執行時程:以年度為原則,但若產學合作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送件單位:本院健康產研中心。

(三)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四)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詳加說明工作內容。

(五)申請件數: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之(由本院健康產研中心承辦)計畫案以 1 件為原則,共同主持人則以 2 件為限。

(六)計畫主持人必須擔任該計畫聯絡人方得提出申請。

(七)計畫主持人曾申請計畫執行期滿後,未依規定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不得申請。

(八)若符合申請資格之件數小於或等於可申請之(同一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者,得無須進行審查,若符合申請資格之件數多於可申請之(同一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則將進行審查評比排序。

四、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一)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健康產研中心主任及護理、美容、老服三系主任審查,必要時得送該產學合作案合作單位進行審查,審查表如附件。

(二)審查重點

1. 產學合作主題符合範疇及創新性。

2. 產學合作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3.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用上價值。

4.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相關研究現況是否清楚瞭解。

5. 計畫人力配置、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6. 近 3 年產學成果之質與量整體表現。

7.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在該研究領域同儕中之相對表現。

8. 行政配合度。

(三)產學合作計畫通過與否在各合作單位,本院僅協助進行媒合、審查評比排序後送件。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經本院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申訴。

(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學校配合款,則待本院上簽取得學校補助後始可進行簽約。

(三)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或動物實驗等研究,需檢附相關核准獲得同意進行實驗之文件,可於計畫獲得補助後補交。

(四)計畫經費之核銷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應須配合該產學案合作單位或本校核銷之規定。

(五)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半年內繳交成果報告副本一份予本院健康產研中心。

(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提撥至本院之行政管理費由本院統籌辦理。

(七)退休教師之行政管理費,直接歸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於 108 年度起適用。